

106 學年度龍華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廻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網 址：<http://www.lhu.edu.tw>
電 話：(02)8209-3211 轉 3009~3013(洽公時間 09：00~16：00)
傳 真：(02)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6 學年度龍華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期 間	地 點	備 註
現場 報名	9月4日(一) 09:00 至 9月5日(二) 16:00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1段300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8209-3211 轉 3009~3013
成績 公告	9月6日(三) 17:00		於網站公告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複查 成績	9月7日(四) 12:00前		一律以傳真查詢： 02-8209-5709
放榜	9月7日(四) 17:00		寄發錄取通知單，並 於網站公告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正取生 報到註冊	9月11日(一)		1. 辦理學雜費減免 或助學貸款者，請 於報到時攜帶相 關證件。 2. 未於規定日期內 完成繳費註冊 者，取消錄取資 格，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門口。

*相關資訊亦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lhu.edu.tw>)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報名手續.....	3
伍、配分標準.....	5
陸、成績通知.....	5
柒、複查成績.....	5
捌、錄取公告.....	6
玖、報到註冊.....	6
拾、體格檢查.....	6
拾壹、考生申訴程序.....	6
拾貳、其他.....	7
報名表範例.....	8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11
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	12
附表四、個人自傳.....	13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14

106 學年度龍華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 人

緊急注意事項：

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 (1)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hu.edu.tw>)查詢。
- (2)撥打本校總機電話 (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以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且本校獨立招生規模小，跑馬燈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貳、報名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後，始具報名資格：

- 一、其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其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其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 空中大學還修生還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13) 空中大學還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5)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其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符合本條款之招生學校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

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現場報名：106年9月4日(一)09:00至9月5日(二)16:00止。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依報名注意事項之規定繳交，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

肆、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請參考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第8頁)，親自填寫報名表與報名表存根(影本不受理)，並以正楷詳實書寫，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受理報名。

二、繳驗身分證：

繳驗影本即可。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同時影印後，黏貼於報名表正、反面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及在校歷年成績單：

- 1.符合兩種以上報名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自行選擇較有利之資格)，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2.一律繳交與選用資格相符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以同等學歷報名者等)影本1份，請以A4紙張製作影本；影本驗後，不予發還。
- 3.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錄取入學後發覺學歷(力)證件有不實情事者，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 4.在校歷年成績單需繳交正本並加蓋原校教務處之戳章，影本不予受理。

四、繳交書面資料：

- 1.自傳：A4格式，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500至1000字內(格式詳附表四，第13頁)。
- 2.其他書面資料：除上述應繳文件資料外，考生得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備審(如作品集等)。

五、其他：

- 1.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2.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 3.凡報名資格不符或繳驗證件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還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
- 4.以職業證照為報名資格之報名者，不得重複使用該項證照申請職業證照之分數。

伍、配分標準：

配分標準，分下列二項：

- (一) 在校歷年成績(100分)。
- (二) 書面資料成績(100分)。

考生總分相同時，依(一)書面資料成績(二)在校歷年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在校歷年成績	100分	1.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畢業成績以在校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數。 2.持同等學歷(力)者或報名時未繳交高中職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證明者，畢業成績以60分計算之。 3.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應持高中職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未繳交者一律以60分計算。 4.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四捨五入)。
書面資料成績	100分	1.自傳：A4格式，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500至1000字內(格式詳附表四，第21頁)。 2.其他書面資料：其他相關資料備審(如作品集等)。

陸、成績通知：

成績於9月6日(三)於本校網站上公告。

柒、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9月7日(四)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教務處，傳真號碼為(02)8209-5709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捌、錄取公告

106年9月7日(四)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單，並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106年9月11日(一)(報到時間及註冊注意事項於成績公告一併說明)。
-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證照正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未繳學歷證件正本及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報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註冊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具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第12頁)。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到，以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關防不能視同原本，不予接受報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拾、體格檢查：

錄取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或接受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入學。

拾壹、考生申訴程序

-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7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二)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14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年資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已參加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管道入學已獲錄取者，經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會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辦理之。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龍華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範例

姓名	張天鈞	畢業學校	三重商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80 年 5 月 10 日
聯絡電話	(02)2898-5678	行動電話	0949-123-456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1 段 30 巷 40 號 4 樓		
家長姓名	張大鈞	家長聯絡電話	0949-123-565
繳交(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於考生簽章處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新台幣 元、戶名：龍華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黏貼身份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影本(無職業證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切結書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由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06 學年度龍華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背面

17 <u>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u>	17 <u>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u>
--------------------------	--------------------------

17 <u>職業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欄(請浮貼)</u>

18 <u>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欄(請浮貼)</u>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106 學年度龍華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存根範例

姓 名	張天鈞	報名證號	
報 考 系 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電 話	(02)2898-5678	行動電話	0949-123-456
住 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1 段 30 巷 40 號 4 樓		

附註：除報名證號外，報考人均須親自填寫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9月7日(四)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教務處，傳真號碼為(02)8209-5709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p>成績複查申請表</p> <p>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報名證號：_____</p> <p>姓 名：_____</p> <p>連絡電話：_____</p> <p>行動電話：_____</p> <p>複查項目：(請勾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p> <p>原郵寄地址如有變動，請更改於下：</p> <p>_____</p>
--

附表二、

106 學年龍華科技大學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證號：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1.請依招生簡章第拾貳條「申訴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2.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三：

報到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未能
於 106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
責。

此致

106 學年度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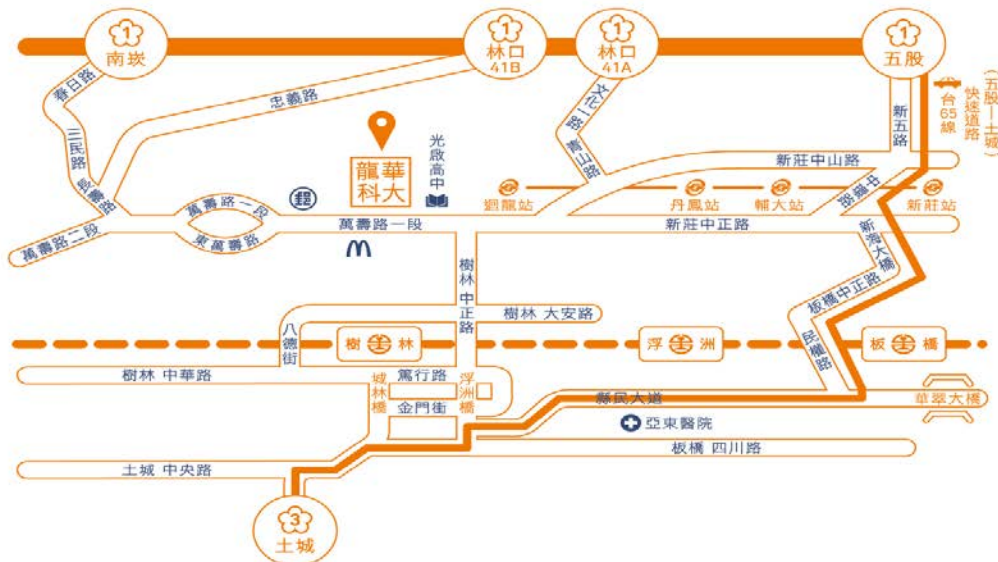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06, Taiwan (R.O.C.)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 - 中壢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 - 新莊
9102 桃園 - 臺北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 - 新莊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 - 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 - 捷運迴龍站

三重客運
635 臺北 - 迴龍
636 圓環 - 迴龍
810 土城 - 迴龍
9102 臺北 - 桃園
橘21 中港 - 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 - 迴龍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 至 3917
電傳：(02) 8209-6391
網址：http://www.lhu.edu.tw